

「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向董事會報告

案由：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範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誠信行為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由各部門兼職依其職務所及範疇推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本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檢舉受理單位為管理部及稽核室，並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情形，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未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發生。